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0-01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意隆
股票代码:002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钢
通讯地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意隆")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达意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钢
上市公司、达意隆	指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陈钢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60415XXXX
通讯地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6%)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达意隆股权外,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外,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钢先生持有本公司6,526,000股,占本公司2010年5月5日的总股本130,162,700股的5.01%。陈钢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其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仍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公司2010年的5月5日股本计算,2010年度陈钢先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为1,631,500股。

2010年5月5日,陈钢先生于二级市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至2010年5月5日,陈钢先生拥有的本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数量达到法定披露比例。

本次减持后,陈钢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6,508,100股,占公司2010年5月5日的总股本130,162,700股的5.00%,其中2010年度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为1,613,6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钢先生除在本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9条规定的情形,其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权利限制情况
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653,000股,均为2009年12月份减持,每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6.28-17.83元,无买入本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陈钢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达意隆	股票代码	002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61号3栋502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526,000　持股比例: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508,100　变动比例:-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陈钢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0-019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5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陈钢先生通知,陈钢先生于2010年5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共减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7,900股,每股成交均价为16.30元,占公司2010年5月5日总股本130,162,700股的0.01%。

陈钢先生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653,000股,均为2009年12月份减持,每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6.28-17.83元,无买入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钢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6,508,100股,占公司2010年5月5日的总股本130,162,700股的5.00%,其中2010年度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为1,613,600股。

详情请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0-012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6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586,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益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8,58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2、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8,58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3、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8,58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4、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8,58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5、审议通过了《2010年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8,58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8,58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8,58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8、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8,58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8,58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梁峰、孙宪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苏永证字(2010)第028号]《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0-01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6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金百合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876,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0,876,1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876,1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

60,876,1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

60,876,1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财务预算》。

60,876,1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0年审计机构》。

60,876,1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60,876,1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深圳生产基地(松岗)增加生产产能的议案》。

60,876,1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60,876,1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876,1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0,876,1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马卓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OO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6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0-01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2010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5月6日,公司收到了股东杜宣先生《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议在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此项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2435号文执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专业音响、灯光、多媒体显示、会议、公共广播设备、闭路监控设计、工程与购销。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2435号文执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专业音响、灯光、多媒体显示、会议、公共广播设备、闭路监控设计、工程与购销。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2010年5月6日,杜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1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1.79%,增加议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议案外,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议案等其它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贵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10-034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5月6日14:3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陆伟强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7,193,885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58,559,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5%,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5%。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8,559,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8,559,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58,559,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58,559,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58,559,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六)审议通过《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

同意158,559,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七)会议听取了2009年度独立董事书面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志军律师、焦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0-01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5月5日,本公司参加了由广东省气候中心和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主办、在广州召开的广东陆丰海上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与会专家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陆丰近海风电场风能资源总体情况优良,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具备较好的规模开发价值。

会后有专家接受媒体采访时认为,根据公司规划建设的海上风电场装机规模和目前市场平均的建设成本,预计投资规模有可能超过200亿元,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总投资有可能超过565亿元;上述数据属专家个人推断,未经公司计算核实,未来具体投资金额尚有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市场的变化而产生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建设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项目目前尚未进入公司投资决策阶段,未确定分期开发的时间表,也未具体确定投资规模及金额,项目尚需上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批准与否及时间进度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参考评估报告中的技术数据,进一步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关于公司发展海上风电场及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的信息,公司已在2007至2009年定期报告、2007年5月10日、2008年2月28日、2008年4月10日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未有其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股票简称:美的电器　　股票代码:002027　　公告编号:2010-18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5月6日,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易贤华的通知,继2009年9月18日出售本公司股份2,180,000股,2010年3月3日出售568,650股,2010年3月4日出售220,000股以后,该股东于2010年5月5日再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551,500股,合计3,520,150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售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易贤华	竞价交易	2009.09.18	2,180,000	7.211	6.36
易贤华	竞价交易	2010.03.03	568,650	1.881	7.00
易贤华	竞价交易	2010.03.04	220,000	0.728	7.03
易贤华	竞价交易	2010.05.05	551,500	1.824	6.41

本次变动前(6月5日前),易贤华原持有公司股份16,043,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本次减持后,截止2010年5月5日收盘,易贤华尚持有公司股份15,491,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情况并及时作出披露。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05.06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0-02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5月6日收到董事刘林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林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因此,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职务空缺的补选工作和相关后续工作,即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提名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刘林峰先生在董事任期内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0-32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5月3日,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荣成分公司通过中间承运人承租的福建平潭籍闽平渔F2999号运输船在山东荣成卸完鲍鱼后返航福建途经连云港附近海域时失去联系,至今仍未查到该船下落。该船上共有公司派出的随船押运鲍鱼员工6人,目前均无法取得联系。现政府海事部门正在调查中。

公司目前已经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此事件。现荣成分公司鲍鱼运输工作已近尾声,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6日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0年5月6日披露了《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0年第1号)》,其中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的"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2.代销机构"中,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暂不代销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故应删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机构信息。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0-13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变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张庆升先生已于近期辞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颜永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7日